原件已归档

关于《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互联网应用综合实训室项目采购合同》的解约备忘录

甲方：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国际教育园致能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马延文

联系电话：66551771-81502

乙方（申请解除方）：北京硕辉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王宏伟

联系电话：17355752682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2025年11月5日就“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互联网应用综合实训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5-0457）签订了编号为SIITHT2025006882的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原合同的和平解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解约原因

1.1 乙方基于以下原因向甲方提出解除原合同的申请：因乙方公司长期专注工业端项目服务，从未涉足教育行业实训室建设，对项目核心

需求产生了关键理解偏差——投标时误将招标文件中“工业传感单元、智能控制平台、微型生产平台共8套”理解为“1套综合实训系统包含8个功能模块”，原投标报价远无法覆盖硬件采购、教育场景定制适配、长期售后保障等必要成本。若强行履约，将难以保证设备规格、软件功能及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1.2 甲方根据乙方请求解约的原因，经综合评估，认为若继续履行原合同，将无法实现原定采购目标，故原则上同意乙方关于解除合同的申请，但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第二条 解约条件

2.1 乙方自愿放弃本次项目中标资格，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2 乙方承诺，将积极配合甲方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原合同解除的一切后续手续，确保项目后续采购流程能够顺利启动。

2.3 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10_天内，完成所有与解约相关的手续。

第三条 权利义务的终止

3.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3.2 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原合同解除后的遗留问题。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及在协商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 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

6.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7.3 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构成对原合同相关争议的最终、一次性解决方案。

甲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11.7